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559—2017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y property right exchange service process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原则	2
3.1 公开性	2
3.2 公平性	2
3.3 公正性	2
4 服务流程	2
4.1 概述	2
4.2 受理转让申请	3
4.3 发布转让信息	4
4.4 登记受让意向	5
4.5 组织交易签约	5
4.6 结算交易资金	6
4.7 出具交易凭证	6
4.8 项目材料归档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常州产权交易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常州市标准计量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昕、虞亮、喻晓筠、周丹峰、杨朔、杨宇华、李涵、郭书贵、曹俐莉、王翔、曾毅、侯非、高静、姚晋婷。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的基本原则、服务流程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场内公开进行的技术产权交易活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技术产权 technology property right

科技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科技企业产权和以科技成果投资等形成的产权。

注：技术产权包括技术所有权、技术使用权、技术处置权和技术收益权。

2.2

技术产权交易 technology property right exchange

法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通过科技成果投资等形成的产权在不同交易主体之间的转移和让渡。

2.3

转让方 transferor

出让方

拥有技术产权且具有转让、合作行为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

2.4

意向受让方 intended transferee

需要技术产权且具有受让、合作意愿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

2.5

竞买人 bidder

在技术产权交易活动中，经资格确认，两个或以上参与竞价的意向受让方。

2.6

受让方 transferee

需要技术产权且已完成受让、合作行为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

2.7

挂牌交易 list price transfer

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转让方的申请，将项目信息在网站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金融类报刊上发布信息，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2.8

协议转让 exchange by contact

技术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满，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技术产权交易双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下通过洽谈、协商，以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